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